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2016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公式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洪生、丁辉、杨卫国